

及提供必要設備，俾利執行查驗作業。

三、另衛福部食藥署每週統計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不合格資訊，每日統計公告暫停受理查驗之日本 5 縣產品之查驗不合格資訊，均公布於該署網頁不合格食品專區。統計受理日期本年 3 月 20 日至 5 月 13 日邊境臨場查核（含抽中批及查核批），自日本輸入者共計 9,105 批，其中屬查核者 5,987 批，未貼中文標示者 283 批，屬日本 5 縣不合格者，已公布 57 批。

四、行政機關於邊境各司其職、共同把關，海關於邊境職司進口貨物之查驗（確認實到進口貨物與報單申報是否相符）、徵稅作業、通關放行作業及協助主管機關執行進出口貨物管控；進口食品之衛生查驗業務由衛福部食藥署負責，進口食品之檢疫業務由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負責，如有發現異常或違規情事相互通報，共同把關，阻絕不法於關口。對於進口貨物之查驗業務，海關向極重視及嚴謹執行，訂有明確規範，查驗程序均依「關稅法」、「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及「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每年定期督導考核查驗業務，並針對查驗關員辦理講習，加強查驗技能，以落實查驗作業，不讓不肖業者有機可乘。

（一七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建請政府對高雄地方文化特色保存進行規劃，並加強觀光宣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45）

黃委員建請政府對高雄地方文化特色保存進行規劃，並加強觀光宣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推動高雄地方文化特色保存，本（104）年文化部已陸續分別核定補助高雄市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擁抱·幸福村落 424 萬元、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864 萬元、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3,540 萬元，以及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及高雄醫學大學 230 萬元展覽計畫。
- 二、為提升國際觀光客赴南臺灣，交通部觀光局賡續於各目標市場，邀請主要旅行業者，持續推出南臺灣觀光遊程，推介新主題與在地深度之感動故事，提供包機、郵輪彎靠等獎助，促進包裝南進或南出之旅遊產品，並實施向海外宣傳南臺灣旅遊景點與特色、促進海外經銷商販售南臺灣行程、鼓勵包機、包郵輪直航南臺灣、協助南臺灣業者赴國外參展及宣傳推廣、建立高雄旅展業者交流平臺等做法。

（一七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科技預算資源分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11）

許委員就科技預算資源分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科技預算之主要用途，在於支持科技研發，對於產業科技化基礎設施、服務業科技化或其他科技計畫等特定對象提供服務推廣，以協助提升服務品質或落實科技研發成果等之課題，各主管機關可提出「科技服務」計畫，該類計畫之主要成果產出為服務收入、服務品質與數量、產業價（產）值及投資金額等。以本（104）年度為例，各部會編列約 58.9 億元之預算投入科技服務相關計畫，其中，經濟部約占 48.2 億元，行政院農委會約占 4.3 億元，教育部約占 1.7 億元，其他部會則共約編列 3.5 億元。透過此類計畫之執行，可對國內服務業產生槓桿作用，提高其相關附加價值。

二、經濟部對於相關產業之輔導與協助說明如下：

（一）平衡資源分配予製造業與服務業：

1. 以往我國產業政策著重在製造端，藉以大量生產及出口帶動經濟加速發展，惟因服務業帶動就業效果大，且對擴大內需、促進就業及改善所得分配有很大助益，近年來已逐漸增加對服務業發展之資源分配及輔導，諸如推動 6 大新興產業、新興智慧型服務業等重大產業政策，爭取國際市場機會，以擴大我國服務業之發展規模。
2. 服務業創新通常具有無形性、互動性、整體性、易消逝性，故需就多元方式提升服務業之創新。就全國科技動態調查資料顯示，我國服務業整體研發經費年複合成長率為 8.82%，未來將持續藉由科技預算之增加或重新分配，成為引導服務業者投入科技服務創新之主要推動力。

（二）修正科技預算並支持創新服務業：

1. 致力以科技創新驅動服務業發展，並規劃從需求端至產業化端，整合服務創新體系，透過使用者需求及回饋納入技術研發，進而發展具技術涵量之終端產品，其執行重點如下：
 - （1）建構國內科技專案智慧生活場域：推動科技服務系統實證成果產業化，發展符合民眾需求之應用服務技術，提升我國資訊服務業者對服務系統整體方案之解決與顧問能力。
 - （2）創造科技美學設計附加價值：結合關鍵技術及感性設計資料庫，經由跨領域設計加值科技，以使用者介面、感性設計、科技美學等創新研究，探究使用需求及驗證機制回饋進行評估，促成科專技術產業化商機。
 - （3）建構「服務業國際化知識能量銀行（SIIS）」：藉由掃描海外目標市場消費者行為、生活型態與發展趨勢，並分析國外服務業國際化成功營運案例，發掘海外市場商機，建置於 SIIS 資料庫，協助調整企業海外經營。
2. 科技專案歷年於服務創新領域均規劃一定比例投入研發，並有效運用科專資源，透過跨界共同合作，加強投入服務業創新發展，提升我國產業科技競爭實力。預期於本年度可培育 3 家以上之新創企業，另規劃參與國際科技美學產品設計競賽，提升服務相關產業附加價值，預計促成產業投資金額達 9.5 億元，帶動相關服務衍生價值達 15 億 4 千萬元以上。

(三)輔導服務業及重視就業創造條件：

1. 訂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及「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透過補助或輔導方式協助服務業投入創新活動，以引導及協助服務業提升服務產值及國際競爭力，並提供租稅抵減方式，鼓勵服務業業者增加研發投資。本年持續推動「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發展計畫」、「電子商務雲端創新應用與基礎環境建置」、「服務業創新研發」、「新興科技商業應用體驗環境推動」等計畫，協助服務業業者提升研發與創新能力。
2. 透過「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等 3 大主軸，以及「推高值／質—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補關鍵—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展系統—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育新興—加速新興產業推動」等 4 大策略，進行產業升級轉型；其中「展系統」、「育新興」等均以強化服務業為推動重點，除將策略性服務業、設計、物流、電子商務、健康促進等納為重點產業外，亦推動如智慧城市、雲端等相關計畫，提高製造業附加價值，帶動關聯服務業發展。
3. 透過服務業運用資源系統化、服務創新化等策略，預計於 2020 年達成服務產業出口倍增之目標。另國發基金為協助促進服務業發展，自 102 年起分 10 年提撥 100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透過提高配投比例及政策加碼管理費機制，促進我國服務業就業，增加海外服務輸出。

(一七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高齡化社會之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16)

許委員就高齡化社會之因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健全長照體系之發展，衛福部自民國 97 年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依老人失能程度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交通接送、餐飲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及喘息服務等，並針對需要專人照護老人，提供機構式服務。另為促進長照資源均衡發展，行政院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核定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統籌規劃現有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機構、人力合理分布及劃分長照區域；至法制部分，「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於本（104）年 5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未來將加強宣導，使民眾瞭解並有效利用長照服務。同時，因應國內人口結構改變與家庭照顧功能日益薄弱之趨勢，以社會保險、全民納保，全民互助精神規劃長照保險，尊重失能者之自主性及服務選擇權，該部已將「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中。
- 二、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國人傾向提早退休，所衍生勞動力減少問題，行政院於 103 年核定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已將「擴大勞動參與」理念納入綱領政策內涵，透過積極開發及運用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力，並鼓勵「青銀共創」，促進世代融合與經驗傳承，以